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審查小組 107年度第2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0月26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署9樓檢察官研究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詳簽到單）

主席：謝主任檢察官雨青

記錄：林亭好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今日百忙之中參加會議！本次會議將審查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10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工作計畫，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提供意見。

貳、執行秘書報告：

- 一、10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狀況：
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10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狀況如附件一之查核狀況一覽表所示，107 年度因僅查核 1 月至 6 月份，故預算執行率普遍偏低。
- 二、10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預算編列 4,115,000 元，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等 3 個公益團體提出計畫申請，申請補助款總金額為 3,700,000 元，擬提會審查。

參、審查及決議：

- 一、審查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08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工作計畫」。

(一)李秘書佳玲報告：

本會 108 年度共申請 14 項計畫，計畫總金額 1,615,840 元，申請補助款 1,275,000 元，自籌款 340,840 元，自籌比例為 21.09%。

(二)討論過程：(略)。

(三)決議：

1. 照案審查通過。核定該會補助計畫總金額 1,615,840 元，補助款金額 1,275,000 元，自籌款金額 340,840 元，自籌比例為 21.09%。
2. 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3 款規定，申請計畫之自籌款比例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 20%，符合規定。

二、審查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108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工作計畫」。

(一)郭會計彩雲報告：

本分會 108 年度共申請 12 項計畫，計畫總金額 1,225,000 元，申請補助款 1,225,000 元，無自籌款。

(二)討論過程：(略)。

(三)決議：

1. 核定該分會補助計畫總金額 1,225,000 元，補助款金額 1,225,000 元，無自籌款。
2. 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3 款第 1 目規定，該分會申請計畫之自籌款比例不受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 20% 規定之限制，符合規定。

三、審查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108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工作計畫」。

(一)廖執行秘書文暉代為報告：

本分會 108 年度共申請 11 項計畫，計畫總金額 1,200,0

00 元，申請補助款 1,200,000 元，無自籌款。

(二)討論過程：(略)。

(三)決議：

1. 核定該分會補助計畫總金額 1,200,000 元，補助款金額 1,200,000 元，無自籌款。
2. 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3 款第 1 目規定，該分會申請計畫之自籌款比例不受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 20% 規定之限制，符合規定。

肆、報告事項

- 一、本次審查計畫為 108 年度補助計畫，因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如補助款預算經審議有刪減情形，本署將調降各受補助團體之實際補助金額，各受補助團體免再調整變更工作計畫。
- 二、本署 10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收支狀況，若截至年底結算因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歲入短收，則無法依原核定補助金額補助，本署得依三會補助金額比例調降實際補助金額。
- 三、請受補助之團體按季（3、6、9 月）於該季次月 10 日前函報本署報結撥款（亦即 108 年度補助計畫應於 108 年 10 月 10 日前結報完竣）。
- 四、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單一計畫間之經費項目別及各計畫間之經費必要時得互相流用，惟在總經費不變之前提下，均不得超過原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

肆、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紀錄：林亭妤

主席：謝雨青